

#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文件

济槐法发〔2022〕80号

##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营造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，提升法院服务民营经济司法水平，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为全面建设槐荫“齐鲁门户，医养之都”，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保障民营经济司法理念

坚持全面、平等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司法原则，平等对待不同地域、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，全面保护涉诉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同时发挥能动司法理念，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过程

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主动回应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。审理执行涉民营企业案件要严守审慎、善意、文明、规范的办案要求，以司法裁判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民营企业发展秩序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

## **二、完善多元解纷衔接机制，多元化解涉民营企业纠纷**

将驻院民营企业调解组织、驻院特邀调解员，全部嵌入速裁团队，实现诉讼与调解的无缝对接，加大涉民营企业案件的诉前调解力度，引导各方当事人以非诉化方式化解矛盾，修复经济关系。在诉前调阶段，积极引导涉诉民营企业收集固定证据，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，最大限度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利用“厅网线巡”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，为当事人提供“一站通办、一网通办、一号通办、一次通办”的线上线下新型诉讼服务，减少当事人诉累。

## **三、依托速裁机制，高效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**

对于无法调解或经调解无果的涉民营企业案件，及时立案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速审速结；不符合小额诉讼适用条件的，在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，尽最大可能缩短诉讼周期，提高审理效率，急事急办，特事特办，最大程度降低对民营企业商业信誉和经济权益的负面影响。

## **四、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违法犯罪行为**

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认真贯彻依法严惩方针，严厉打击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、涉民营企业黑恶势力犯罪、涉民营企

业“盗抢骗”犯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民营企业及经营人员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的犯罪，依法重判涉黑涉恶犯罪案件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，严格区分违法所得、其他涉案财产和合法财产，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，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，坚决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财物。

### **五、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**

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物权、股权、债券等纠纷案件，鼓励和引导资本向新兴产业转移；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金融借款、票据证券、保险期货等金融纠纷案件，维护金融市场安全，保障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畅通；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商品买卖、融资租赁、仓储保管、货物运输等合同纠纷，维护民营经济良好的生产秩序；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破产案件，坚持“多兼并重整、少破产清算”理念，促进生产要素优化，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

### **六、依法审理行政案件，支持民营企业合理行政诉求**

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责，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，依法及时受理、妥善审理行政登记、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证诉讼案件，依法纠正不规范和滥用职权的行政行为，对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。

### **七、审慎适用保全措施，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**

原告申请对民营企业采取保全措施的，要严格区分企业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，不随意牵连个人财产，严防超标的保全。被保

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，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前提下，选择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；对厂房、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，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，允许其继续使用，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不利影响。

#### **八、加大强制执行力度，努力实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**

以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为重点，依法用足用好各种强制措施和惩戒手段，加大执行力度，及时维护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。妥善处理好执行工作与经济发展关系，灵活运用执行方式方法，促进民营企业生产要素快速流转。支持企业家探索创新，宽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的失误，依法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，规范涉案财产处置。

#### **九、充分发挥信用修复机制作用，为民营企业发展减负担**

对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涉案民营企业，采取出具信用修复证明、屏蔽失信信息等方式，为企业在招投标、调整经营方向、筹资贷款等方面提供便利。对信用记录良好，因暂时经营不善而涉案，履行义务意愿强烈的民营企业，采取“活封”、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式，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。

#### **十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**

继续深入开展“法治六进”“万警进万企”“送典进企业”等活动，活化法治宣传方式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，利用“法行槐荫”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保护民营企业的典型案例，引导企业认真执行在安全生产、劳动卫生、环境保护方面

的法律规定。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，及时发出司法建议，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

2022年12月23日

